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綜合淨溢利不少於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淨溢利29.3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綜合淨溢利不少於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淨溢利29.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i)於去年度出售位於香港的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8.3百萬港元；及(ii)去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獲得之政府補助約6.7百萬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以上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